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1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武乡太行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武乡县太行通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乡太行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武通机字〔202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涌泉乡祁村西侧，距离武乡县城直线距离8.2公里，按照A1级通用机场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跑道（长1200米，宽30米），固定翼机位5个，直升机机位2个，4628.24平方米航站楼综合业务楼和配套动力中心、机库、特种车库、空管工程、撬装油库及相关公用配套设施。

根据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乡太行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的技术评估报告（晋

环研〔2026〕25号),项目符合通用航空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声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 生态影响。项目临时工程涉及占用国家二级生态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施工期会造成地表裸露、植被破坏等。调查范围内偶见国家和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项目施工及运营阶段会对相关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9处,均为村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营运近期噪声预测值超标区域涉及祁村7户居民住宅。

(三) 其他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扬尘、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等,运营期产生撬装加油装置油气、锅炉烟气、餐厅油烟、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外,机场油库等设施若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导致次生生态环境问题,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

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强化土石方平衡管理。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壤单独贮存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加强场区绿化管理及周边环境整治，减少鸟类栖息、觅食和活动的场所。优化场区灯光、建筑物等设计，采取科学的鸟类保护措施，在机场及其周边开展鸟类监测，合理规划飞行程序和飞机起降时间，减缓对鸟类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挡护、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噪声扰民。对噪声超标的祁村居民住宅采取安装隔声窗的降噪措施。预留噪声治理资金，加强声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及时采取减缓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在机场噪声影响范围内严格控制建设居民集中点、学校和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及堆场遮盖或绿化、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油库及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燃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

车辆清洗等作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定期拉运至武乡县城老城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要求，对建筑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撬装加油装置油罐清洗、油气回收装置及飞机保养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场址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撬装式加油装置、危废贮存点等作为重点防渗区管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实施定期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优化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

工作指导，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所属武乡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